

**新聞**學系輔系科目表〔適用對象：核准為自 96 學年度起修讀之輔系生〕

科目名稱	學分	修別	開課狀態		抵免科目/學分 (可替代科目)	先修科目/學分	備註
			另行開課	隨系附修			
媒介寫作概論	3	必		✓			
大眾傳播概論	4	必		✓			
應修總學分：31							
修課規定：除上列二科目外，另自本系主管三學程（新聞編採、網路及多媒體和國際傳播學程）擇一修習。							

聯絡電話： 67078

主任簽名：